

---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致股東有關  
選舉董事及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  
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上述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付新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將該等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新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任董事 .....	5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	5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附錄一－擬膺選董事之候選人資料 .....	8
附錄二－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責任聲明

---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
「延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藉此將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營公司」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截止時間」	指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時間

---

## 釋 義

---

「董事」	指	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無論其職銜為何）
「選舉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連同該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供落實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許先生」	指	許培偉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柏森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其各自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截止時間」	指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小時之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8及19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 代表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委任代表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2港元 (或因該股份因不時分 拆、重組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假座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 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 以審議本補充通函第18及19頁之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於現時或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按香港法例第32 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法之定義) 之一間公 司, 不論該公司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

董事會函件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朱景輝先生 (主席)

黃炳煌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

區國泉先生

陳崇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  
選舉董事及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請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許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請辭。因林先生及許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請辭,有關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任董事

該通函寄發後，本公司接獲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之主要股東）通知提名五位候選人角逐一個執行董事、一個非執行董事及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本公司亦接獲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之主要股東）通知提名五位候選人角逐三個非執行董事及兩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有關選舉十名董事候選人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各候選人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擬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各個候選人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

###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選舉十名候選人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通知股東有關該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時間不得少於14天。上市規則第13.73條亦規定，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主題事項之額外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提交股東。為給予股東有關選舉十名候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充份通知，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且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商議事項提呈股東審議之前，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向股東提呈延會決議案。延會決議案旨在讓股東可在同一日考慮載於該通函有關重選董事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選任董事之全部決議案（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不予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倘延會決議案不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而普通決議案（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不予提呈）將提呈股東審議及表決。有關選舉十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就此而言，敬希股東垂注本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東批准延會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讓股東審議（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不予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選舉決議案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

###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許先生及林先生請辭，有關重選許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載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不再適用。已刪除重選許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隨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早交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就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經或有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格外注意附錄二所載安排。

載有選舉十名董事候選人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亦將隨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早交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其中至少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該會議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若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主席及／或共同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和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已顯明，縱使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因為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票數超逾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75%或其他適當百分比），則董事及／或主席不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朱景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已接獲以下十名候選人之參選董事提名，彼等各自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趙陽先生

趙陽先生，現年43歲，乃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房地產經濟師及中國建築經濟師。彼一九八二年在連雲港建築工程學院修畢工民建，於一九八八年在江蘇電大修畢企業管理。趙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大學修畢系統工程。趙陽先生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任連雲港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工程經理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則為深圳龍崗房地產交易中心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任項目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深圳萬基置地集團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趙陽先生為英達集團（瀋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鈞濠。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鈞濠向趙陽先生送達一份通知，知會趙陽先生其僱用已被終止。

趙陽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趙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趙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陽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趙巨群先生

趙巨群先生，現年39歲。趙巨群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南京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銜。趙巨群先生曾於呼和浩特市糧食局計財部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趙巨群先生為張家界旅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英大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趙巨群先生為深圳市中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趙巨群先生二零零六年成立深圳市天英會計師事務所並成為首席合夥人。二零零七年，趙巨群先生組成深圳市天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總裁一職。

趙巨群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趙巨群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趙巨群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趙巨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巨群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巨群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黃立衝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39歲。黃先生在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戰略策劃等企業融資顧問及管理範疇擁有超過14年之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一家亞洲投資銀行之執行董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之主要主管。彼於羅兵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及後於英資投資銀行國民西敏寺銀行（現稱工商東亞融資）工作，亦曾出任日盛嘉富融資執行董事兼中國區主管，專責中國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及中港兩地之併購交易。黃先生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於美國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Leventhal School of Accounting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陳喬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現年45歲，現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彼為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陳女士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均濠新能源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具20年企業行政管理經驗。彼曾任不同媒體之公共關係主任，亦曾於多家公司之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管理部門工作。

陳女士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19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陳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陳女士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一個月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王彥先生**

王彥先生，現年30歲，受僱於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彥先生於吉林大學汽車設計系畢業，曾先後於多家公司從事管理工作。

王彥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王彥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彥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彪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64歲，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主修工程，並於德國亞琛工業大學進修。楊先生於商業、教學及企業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

楊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楊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0歲。林先生現為Barrack Consultants之首席顧問員，為亞洲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戰略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較近期在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在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工作期間，該公司取得印度兩個無線通訊系統執照以及在中國成立首間獲國務院審批之電訊服務合營企業，從而打開印度及中國市場，彼在當中亦有重大貢獻。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購併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為一間於美國OTC.BB上市之公司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股份代號「ETLK」）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 周啓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51歲。彼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27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彼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Speakman & Price（一家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周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 王青雲先生

王青雲先生，現年41歲。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福麒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且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於Guangdong Yue Xin Registered Tax Agent Co., Ltd.任職稅務顧問。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在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助理。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Zone Base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城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凱絡媒體（亞太區）有限公司／兆立媒介代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中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傳立中國之財務董事（中國）。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王先生為福麒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NASDAQ-G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青雲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王青雲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青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青雲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王青雲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青雲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莫境堂先生（「莫先生」）**

莫先生，4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彼於核數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萬信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莫先生開始執業之前，曾於一間上市公司工作；在此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獲得上市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核數經驗。莫先生持有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莫先生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莫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本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如股東已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務須留意：

- (i) 若股東未有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交回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任何恰當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由一間結算所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將可於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替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該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就後一種情況而言，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論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也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而閣下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之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應仔細填妥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敬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A)
1. 選任趙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任趙巨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選任黃立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任陳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任王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選任楊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任林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任周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任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 選任莫境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